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9年7月15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董事胡恩雪女士因出差在外不能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朱星河先生及总经理胡恩雪女士提名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余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余豪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余豪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